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 公 佈

本公佈乃由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51B(2)及13.51(2)(h)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近期接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志遠先生(「陳先生」)知會, 因彼於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長城天下」, 前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524))出任執行董事期間, 未能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竭力促使長城天下遵守上市規則, 故彼違反上市規則第3.08(c)及3.08(f)條及彼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所載責任, 而於2022年6月15日受到聯交所批評。陳先生已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指示參加21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的培訓。

陳先生已於2019年10月18日辭任長城天下之執行董事。聯交所的相關新聞稿可在聯交所網站「新聞中心」一欄中的「監管通訊」查閱。

董事會(陳先生除外)已審閱監管通訊, 並認為陳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原因如下:

1. 監管通訊所載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無說明陳先生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2. 監管通訊所載事件不涉及陳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3.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 上述事宜與本集團之事務無關, 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且不會對陳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

裁之職責構成任何影響；及

4. 以應對監管通訊，陳先生已確認將參與所需培訓。

除監管通訊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第13.51(2)(h)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鄭菊花女士  
主席

香港，2022年6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